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493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關於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  
定考試(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)通過應考人，擬參加教師甄  
試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1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38496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檢定考試訂於本(107)年4月16日(星期一)放榜，採電子  
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檢定考試專屬網站(網址：[https://tqa  
.ntue.edu.tw](https://tqa.ntue.edu.tw))，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  
學辦理核發作業。
- 三、為兼顧本檢定考試通過應考人於後續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  
間可能參加各校教師甄試需要，建請學校於辦理教師甄試  
作業時，同意各該應考人得以本檢定考試及格證明(如及  
格成績單)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方式切結報名，報  
名截止時間並設於4月16日放榜日之後。
- 四、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年度開始  
獲聘之權益，案內切結截止期間最晚以本(107)年7月31日

107/03/15



止為限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8-03-15  
10:43:47  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